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補字第142號

原告 張培玲

訴訟代理人 邱建銘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紀冰等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容忍原告或原告委託之修繕人員進入被告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6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修復漏水至不漏水狀態。(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施作修繕工程之費用計算之，惟原告未於訴狀內載明系爭房屋施作修繕工程所需價額並附證明（請找相關漏水修復專業單位估價，勿自行估算），致本院無從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爰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具狀陳報漏水修復工程之預估費用，並提出估價單為憑，以供本院核定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如逾期未陳報，因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故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0,000元核定。又

01 原告就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所請求之200,000元中，其中150,
02 000元為漏水修復費用，惟該筆漏水修復費用係指「修繕6樓
03 房屋漏水之費用」抑或是「修繕原告房屋損害之費用」，尚
04 有未明，亦請原告於本裁定後7日內具狀表明，以免影響本
05 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8 法 官 許容慈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黃亮瑄